

专利分案申请由何时提出

产品名称	专利分案申请由何时提出
公司名称	深圳市诺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下围园新村茶树工业区B栋315
联系电话	13670171211 13670171211

产品详情

分案申请提出的时间？

申请人*迟应当在收到专利局对该申请做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届满之前，向专利局提出分案申请。因此，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专利局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之前提出分案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提出分案申请。上述期限届满后。或者原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且未被恢复权利的，一般不得再提出分案申请。

对于审查员已发出驳回决定的原申请，自申请人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复审请求，均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在提出复审请求以后以及对复审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期间，申请人也可以提出分案申请。